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總 (112 證 325)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18845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證字第 325 號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備註
112 年證字第 325 號	其他一般物品(黑色塑膠袋)	1 個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2 年證字第 325 號	其他一般物品(黑色背包)	1 個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3 年證字第 609 號	其他一般物品(鎖匙)	2 支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4 年證字第 824 號	其他一般物品(電線 1 捆)	1 包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4 年證字第 824 號	其他一般物品(破壞剪)	1 支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4 年證字第 824 號	其他一般物品(鋸子)	1 支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114 年證字第 824 號	其他一般物品(扳手)	1 支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。  
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佳秀